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5.153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684.7299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 民币 129.72 亿元, 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 额为人民币 12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6%、32.56%。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 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3. 592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月31日和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8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 人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前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 度	本次担 保其他 股东担 保情况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石山大	675. 153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合约的债人行务限满日三年主同定主务履债期届之起三。	42, 009. 576	42, 684. 7299	32, 315. 2701	康团有司持例 24.982 9%) 供 224.84 61 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和主要 生产经 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 范围
	毅康			山东省 烟台市	25, 798. 49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环 保 工 程
1	科	2009/6/1	曲	经济技		股 24. 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	的技
1	技	6	毅	术开发		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术 服
	有			区长江		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	务、
	限			路 300		(有限合伙) 持股 5.6737%、烟	技术

公	号业达	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	开
司	智谷大	伙) 持股 5.2154%、烟台清江川	发、
	厦 15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工程
	层	0. 3618%	施工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 号	被担 保人 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 技有限	2021年 度	1, 451, 313. 02	1, 115, 511. 90	335, 801. 12	222, 611. 23	36, 835. 35
1	公司	2022 年 上半年	1, 588, 561. 02	1, 232, 053. 38	356, 507. 64	69, 512. 47	2, 337. 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债权人: 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 2、债务人: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的 75.0171%, 即 75.0171 万元。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 9829%) 提供 24. 9829 万元担保。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 1、债权人: 恒丰银行福山支行
- 2、债务人: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的 75.0171%, 即 600.1368 万元。
- 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 24. 9829%) 提供 199. 8632 万元担保。
 - 9、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9.7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9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6%、32.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